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6〕61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连南烈士陵园为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报送的《连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将连南烈士陵园列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连退役军人局〔202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连南烈士陵园确定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请按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做好陵园建设管理工作，并充分发挥纪念设施的教育意义，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弘扬英烈精神，在全县营造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